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160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8日

至2026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
2.01	换股吸收合并各方	√
2.02	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
2.03	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
2.04	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
2.05	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
2.06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7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2.08	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
2.09	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
2.10	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
2.11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
2.12	资产交割	√
2.13	员工安置	√
2.14	过渡期安排	√

2.1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6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中银证券关于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议案 3、议案 4、议案 8、议案 13 的议案全称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5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5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该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59	信达证券	2026/6/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信达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10-83252610

传真号码：010-83252871

邮政编码：100031

电子邮箱：ir@cindasc.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2.01	换股吸收合并各方			
2.02	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2.03	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2.04	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2.05	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2.06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2.07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2.08	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2.09	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2.10	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2.11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2.12	资产交割			
2.13	员工安置			
2.14	过渡期安排			
2.1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6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中银证券关于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